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

江东财农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新区农林水务局（乡村振兴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5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22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

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5 号）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